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转让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是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将不再是其实际控制人。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内的控股子公司)与雷格特之间未来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持有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格特”，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为836812）9,000,900股股票，占其全部股份的比例为43.80%，上述股票中已有6,000,600股解除了限售。

2.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雷格特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全部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3,000,000.00元，公司此次对外转让雷格特股权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每股4.86元。

3. 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7年5月25日，公司分别与自然人王建强、兰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4,500,000股雷格特股票以每股4.86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建强；将1,500,600股以每股4.86元的价格转让给兰青（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43.80%降为14.60%。

4.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建强、兰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建强和兰青，其基本情况如下：

（1）王建强

王建强先生，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119771203****，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历任南京华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研究室主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南京泰雷兹熊猫交通系统有限公司投标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兰青

兰青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0219751017****，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现任锐玛柯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瑞玛柯伯商贸（常州）有限公司监事，常州网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三、本次交易标的雷格特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6,000,600股已在新三板挂牌转让的雷格特股票，占雷格特全部股本的比例为29.20%，上述股票已于2017年5月12日解除了限售。

2. 公司持有的雷格特股权的账面价值为903.48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雷格特全部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3,000,000.00元，

3. 雷格特公司的基本情况

（1）雷格特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55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王建强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凤凰山路 6 号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组装、销售、维护服务：自动售检票设备、屏蔽门、安全门及其配套设备、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控制设备、自动收费设备、自动查询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系统、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及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雷格特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数量	比例
1	王建强	121.21	5.90%
2	东山精密	900.09	43.80%
3	苏州创博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2.10	22.00%
4	苏州瑞宇祥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55	7.13%
5	蔡晓红	126.00	6.13%
6	袁鑫	105.01	5.11%
7	胥传容	99.02	4.82%

8	曹东平	30.00	1.46%
9	龚奇奇	30.00	1.46%
10	姜霞	15.00	0.73%
11	巩兆藩	15.00	0.73%
12	涂雁平	7.50	0.36%
13	何飞	7.50	0.36%
小计		2,055.00	100.00%

(3) 雷格特的主要会计和财务指标

雷格特 2016 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4430 号审计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第一季度	2016 年
资产总额	107,522,492.74	127,614,473.86
负债总额	86,498,030.18	103,619,969.28
应收账款	70,723,868.05	91,687,110.88
净资产	20,056,712.59	23,016,241.89
营业收入	141,333.33	94,597,722.59
营业利润	-3,819,866.65	6,826,275.66
净利润	-2,970,042.02	8,653,19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08,229.32	1,431,200.70

4.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 本次交易完成后，雷格特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公司为雷格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内容	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保证担保	500.00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否
	200.00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否
履约保函敞	100.08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口连带责任担保	184.72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否
	220.83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否

(2) 公司不存在委托雷格特理财的情形。

(3) 公司为雷格特提供的对外担保及应收雷格特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相关款项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公司为雷格特提供的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雷格特及其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强，以及雷格特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若无法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其他方式逐步解除公司对其的担保。对未来可能产生的对雷格特新增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对外担保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公司与王建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购人王建强与公司签署了《王建强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雷格特 21.8978%的股份，对应转让方持有的雷格特 4,500,0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二) 转让价款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每股转让价格为 4.86 元，对应标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2,187 万元。

(三) 转让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完成标的股票的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四) 违约责任

1、违约救济

守约方可以在知悉违约方的违约情形后 5（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其已违反本协议，并提出如下要求：

(1) 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拾）个工作日内对违约行为作出纠正，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各方继续履行合同。

(2) 守约方即时终止本协议，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守约方豁免违约方的违约事项，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各方继续履行合同。

2、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则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如果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公司与兰青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购人兰青与公司签署了《兰青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雷格特 7.30%的股份，对应转让方持有的雷格特 1,500,6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二）转让价款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每股转让价格为 4.86 元，对应标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7,292,916.00 元。

（三）转让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完成标的股票的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四）违约责任

1、违约救济

守约方可以在知悉违约方的违约情形后 5（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其已违反本协议，并提出如下要求：

（1）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拾）个工作日内对违约行为作出纠正，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各方继续履行合同。

（2）守约方即时终止本协议，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守约方豁免违约方的违约事项，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各方继续履行合同。

2、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则各方应保证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如果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雷格特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将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公司计划对外转让持有的雷格特公司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影响公司损益的金额约为 2,900 万元。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王建强、兰青均具备良好的个人财务状况，具备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能力，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收回的风险较低。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